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壹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壹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（四）壹萬零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